

學校懲處犯事學生理所當然，抵撈！



全港中小學前日正式復課，少數學生又受煽暴派蠱惑，到港鐵站阻塞車門關閉，阻礙市民返工返學。有學校表明會對這些學生記過處分。有教育界老友對自明表示：「早應如此啦！學生有學不上，走去破壞社會秩序，成何體統？學校作為教書育人之所，不可以對學生校外的行為就不聞不問，理應拿出勇氣，該罰就罰、該教就教，教育局更應該明確要求各中小學，對參與違法違規活動的學生採取紀律行動，展現教書育人者應有的態度與擔當。」

連日來有學生響應所謂「和你返」行動，阻礙市民返工返學，老友直斥：「這些學生被人洗腦，自以為做了好偉大的事，以為是為香港爭取民主自由，其實是擾亂公共秩序，搞亂綱紀。這些行為為根本不合理不正當，搞到神憎鬼厭。正如俗話說：『阻人搵食，罪大惡極』。而且這些行為已觸犯《港鐵附例》、《道路交通條例》等法律，根本是違法行為，更加不值得提倡和仿效。」

老友繼續話：「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面對學生身穿校服從事違法行為，學校出手制止、教育、懲處，本來就是應有之義，東華三院發聲明，表明對下屬中學5名有相關行為的學生記過處分，展現了負責任的態度，抵撈！亦值得其他辦學團體和中小學效法。香港有多幾間東華三院這樣敢負責、有承擔的機構，學校和社會都有規有矩，香港結束亂局就多幾分希望。」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表示，官立學校已經去信家長表明，學生不應參與政治活動，包括組人鏈、唱歌、叫口號、派發政治宣傳品及罷課。至於如何處理，老友認為：「視乎情節。首先應該通知到每個家長，畢竟中小學生大部分未成年，監護人有責任。究竟是家長鼓勵學生去參與違法行動，還是學生被校外人影響？找到『病因』才可以施教。然後就要對學生和家長進行教育，希望他們認清事實，改過自新。對於屢教不改、甚至犯法的學生，就必須嚴正懲處，追究其法律責任。不過，教育局都要負起指導、支持的責任，不能把規管學生的重任全部推向學校。」

5個多月的暴力事件，令香港公共設施被嚴重破壞，最令人痛心的是，香港尊重法治、遵守規矩的風氣被破壞，不少年輕人學壞了。老友認為，教育界最應吸取教訓。他說：

「這場風波一開始的時候，已經有不少中學生參與，尤其是9月開學而來，有學生參與『三罷』。可惜，很多學校選擇沉默，不敢依據校規約束學生，甚至有個別學校縱容學生參與『三罷』。中大、理大淪為黑衣魔的『兵工廠』，昔日寧靜美好的校園變成廢墟，校長被學生批鬥，這是對教育界敲響警鐘。」老友告誡教界同行：「再對暴力啞忍、縱容，只會被暴力吞噬。正所謂教不嚴、師之惰。全港教育界應該攜手止暴制亂，管好學生，讓學生明是非、知行止，才是真正愛護學生。」

李自明

物資短缺 衛生惡劣 煽暴派渲染「人道危機」 理大黑魔糧盡 扮悲情圖脫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圍捕理大黑衣魔的行動昨日踏入第五天。警方繼續以和平克制、文明人道的態度，協調社會各界勸說及接走未成年者，前晚至昨晨續有人響應警方呼籲自願和平離開校園及就醫。迄今，理大僅剩數十人仍抱有逃避刑責的幻想自困校園，但同時就抱怨物資短缺、衛生環境惡劣。煽暴派則借機鼓吹所謂「人道危機」，替黑衣魔打「悲情牌」，企圖逼警方解封。警方指，警方協調小組已安排500名社會人士、團體入校勸說、輔導和醫治傷患，目的只為和平解決事件，並再次呼籲校內有關人等放下武器、和平離開校園接受登記及拘捕，警方確保他們會受到公平對待。

在警方的不斷呼籲和人性化處理下，距離和平解決事件的目標愈來愈近。由19日至20日深夜，理大逗留者的態度不斷軟化，不少在師長等帶領下陸續離開理大校園，其中18歲以下人士只作登記和拍照存檔，即獲放行，身體不適的人乘救護車分送多間醫院治理。警方水炮車、裝甲車仍在漆咸道南近柯士甸道戒備，校園出入口有防暴警駐守。

垃圾遍地剩飯發臭

理大副校長衛炳江帶領管理層昨日下午視察校園，令校園的最新情況曝光。據觀察，校園滿目瘡痍猶如垃圾崗，到處是吃剩的食物，廚房內殘湯剩飯發出臭味，校園內到處都是棄置的衣物和暴衝物資，以及未使用的汽油彈和化學品，小食店被人破壞，食品散佈一地，有黑衣人手持弓箭戒備。曾成為黑衣魔大本營的體育館中，一塊白板畫有4條「逃生路線」。

有黑衣魔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言會「死守」，但埋怨物資短缺及無人打掃衛生，又賴警方想「餓死」他們。

一名在飯堂負責煮飯的蒙面男子攔住衛炳江，大喊大叫指稱校方未有派人向他們提供協助。衛炳江等理大管理層其後到廚房協助清理廚餘。

副校長勸盡快離開

衛炳江再次呼籲留在理大者盡快離開，如有腹瀉、腹痛不適應馬上步出校園就醫。理大學生校董李傲然昨日下午則稱，校內衛生惡化，所有義務急救員經已離開校園，校園內「人道危機」未解除，促警方盡快撤離。

警方昨日下午5時許在官方facebook直播理大校園內的情況，並拍攝刑事人員在理大一個出口設立的協調小組。警方指，該小組由18日開始已24小時運作，主要目的為和平解決理大事件，協調社會不同志願團體、醫療團體，進入理大勸說、輔導和提供醫療服務。

至今千人離開校園

直至昨晚，小隊已協調500人進入校園，包括大學及中學校長、社工、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撒瑪利亞防

止自殺會、宗教團體等，而協調中心會作為離開理大人士的登記處，如18歲以下人士由校長帶離，經登記和拍照後，警方會將其交回校長帶走，警方其後再作後續調查，18歲以上人士則交給軍裝人員以涉嫌暴動罪拘捕。

目前已有1,000人離開校園被捕或登記，當中300人為18歲以下人士，離開人士中有800人是自行和平步出校園。警方昨晚重申，理大學內環境極不安全，亦不適宜繼續逗留。再次呼籲大學內的人盡快和平有序地離開。警方確保他們會受到公平對待，警方由始至終堅守和平原則及彈性靈活處理事件。

■昨晨有人離開理大校園送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213人六法院提堂 天光審到天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在剛過去的周日包圍理工大學黑魔後，煽暴派即煽動一批黑魔到理大「救人」。當日，數千黑魔在油尖旺攻擊警方防線，警方浴血奮戰驅散，其中在油麻地一舉拘捕213人，前日全控以暴動罪，是自修例風波以來警方單日檢控最多的一次。由於涉案人數眾多，案件要在6個裁判法院提堂，法庭由天光審訊至天黑，直至昨日凌晨近1時才散庭，西九龍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散庭時說：「（散庭時間）應該係新紀錄」。

警方於本周一在油麻地一帶進行驅散行動期間，於晚上約11時30分，在彌敦道近窩打老道拘捕173名男子及40名女子，年齡介乎14歲至45歲。案件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所有被捕人合共被暫控一項「參與暴動」。

疑犯太多 分14案審理

案件20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東區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及觀塘裁判法院提堂，由於涉案人士眾多，要分成14案處理，各法院由昨晚上8時開始處理案件程序，有法庭延遲至晚上10時才能開庭。

其中，有80人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分4案處理，分別由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及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審理，法庭分批審理，首40名被告中有兩人留院，缺席聆訊，另一批42名報稱是學生、救護員、護士、教師等，被指11月18日在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參與暴動。

多數被告須守宵禁令

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11日再訊，各被告獲准以1,500元至5,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需遵守宵禁令和禁足令。羅官在昨凌晨近1時才完成其負責的案件，並笑說是次散庭時間是「新紀錄」。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則有3案共涉60名被告，被控在油麻地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參與暴動，暫時毋須答辯，其中有8名被告留院缺席聆訊，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一，其餘被告就押後至明年3月4日、5日、11日再訊。

各被告准以1,500元至5,000元保釋，部分被告須遵守禁足令，範圍圍繞加士居道至彌敦道。東區裁判法院則處理3案共涉及44名被告，餘下的被告則分別在觀塘、屯門及粉嶺裁判法院處理，大部分被告獲准保釋及須守宵禁、禁足令等條件。

法院無權裁「違憲」 胡漢清籲政府速上訴



■胡漢清指出，此次法庭的決定和人大常委會的衝突不應該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為盡快止暴制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於10月初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惟高等法院法官日前裁定相關做法「違反基本法」及「違憲」。資深大律師、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向傳媒表示，香港回歸祖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並宣佈哪些法律與基本法抵觸，香港司法機構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無權推翻決定。他建議特區政府迅速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快速並充分處理事件，以免出現憲制危機。

胡漢清昨日從法理方面解析高等法院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裁決。他指出，此次法庭的決定和人大常委會的衝突不應該發生。他解釋，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才能決定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既然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人大常委會已經決定和宣佈哪些法律能過關或者不能過，亦無授權香港司法機關審核法例是否抵觸基本法，故香港的法院無權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他引述基本法中已就上述觀點作出的明文規定：基本法第八條指「香港原有法

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一百六十條則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應由中央聘律師述立場

胡漢清指出，任何涉及中央政府的香港

法律，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在法庭照顧主權利益和權利範圍等，否則應由中央政府請律師代表在法庭澄清主權單位的立場，「不應由特區政府的律師解釋中央政府的決定。」他批評現時的做法不成熟。

盡快處理避免憲制危機

他並強調，人大的法工委對中國法律和基本法框架最有權威，相較法庭的講法，特區政府要重視人大法工委官方講法。他建議，特區政府要盡快上訴，去終審庭，快處理，充分處理，至少不要有憲制危機。